

广东培正学院文件

培正学〔2022〕73号

广东培正学院 关于修订学生奖励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依法治校，提升我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管理和生活秩序，建设良好校风学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遵循《广东培正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奖励办法》（培正学〔2020〕35号）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东培正学院
2022年7月15日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奖励办法

(2022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树立典型，鼓励先进，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行多样化评价，鼓励学生个性发展，构建具有学校特色的学生奖励体系，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学生奖励分为奖学金、个体荣誉和集体荣誉；学校对获奖学生个人和集体发文予以表彰，授予荣誉证书，颁发奖品或奖金等。

第四条 凡是具有我校学籍的在校学生，具备获奖条件的，均可申请参加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奖励的评定。

第五条 凡评选学年内有挂科和因违纪或其他原因受学校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者，取消该学年各类奖项评比资格。学生集体受学校各级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者，取消该集体主要学生干部该学年各类奖项评比资格。

第二章 评选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学生各类奖励的领导工作，协调处理学生奖励评选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审批各类奖励的评选结果。

第七条 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制订标准、办法，进行监督考核，组织表彰等工作。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学生工作主管领导、辅导员参加的学生奖励评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各项奖励评选、初审、上报及本学院学生表彰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奖、助学金评选办法

第九条 奖学金分政府和学校 2 级。政府奖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学校设立广东培正学院励志奖学金和广东培正学院助学金、广东培正学院尚立奖学金、广东培正学院奖学金、史带奖学金（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各级奖学金的奖励金额和评选比例如下：

奖项	等级	奖励金额(元)	评选比例
国家奖学金		8000	由省教育厅分配
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由省教育厅分配
国家助学金		2000~4500	由省教育厅分配
广东培正学院励志奖学金		1500	100 名
广东培正学院助学金		800	由学校分配
广东培正学院尚立奖学金		6000	10 名

奖项	等级	奖励金额(元)	评选比例
广东培正学院奖学金	一等	1500	参评人数的 0.7%
广东培正学院奖学金	二等	800	参评人数的 2%
广东培正学院奖学金	三等	400	参评人数的 3.3%
史带奖学金	一等	1500	参评人数的 0.3%
史带奖学金	二等	800	参评人数的 1%
史带奖学金	三等	400	参评人数的 1.7%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比分别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精神予以评比奖励。广东培正学院励志奖学金按《广东培正学院励志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评选。广东培正学院尚立奖学金按《广东培正学院尚立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评选。广东培正学院助学金按《广东培正学院助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评选。

第十一条 学校特别设立“梁尚立基金奖”，奖励一级荣誉生、考取研究生的学生。在校期间及毕业后2年内考取研究生的学生，凡考取“985、211工程”院校研究生的学生每人奖励1500元，考取其他院校研究生的学生每人奖励1000元；荣获一级荣誉生奖励500元。

第十二条 学校特别设立“蔡少凤、卢遂业统计学奖学金”1名，奖励学年内统计学课程考试成绩和统计学方面论文优秀者，奖金500元。

第十三条 学校特别设立出国留学奖学金制度，奖金与评选按《广东培正学院 2015 年赴英 3+1 项目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申评广东培正学院奖学金和史带奖学金的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思想品德好，积极向上；

（二）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刻苦钻研，勇于进取，成绩优秀，学年内无重修记录；

（三）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爱护公共财物，勤俭节约，热爱劳动，热心公益事业；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到合格；

（五）参评一等奖学金学年综合测评班级排名 5%以内；参评二等奖学金学年综合测评班级排名 10%以内；参评三等奖学金学年综合测评班级排名 15%以内。

第十五条 申评办法

（一）学生本人申请，辅导员组织班委会按标准和比例初评，各二级学院初审上报，经学生处审核后，提交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批；

（二）除国家助学金外，各级奖学金不可兼得，一等奖学金名额空缺时，可移到二等奖，依此类推，但名额总数不变；

（三）每学年评选 1 次，一般在 9 月份进行。

第四章 个人荣誉评选办法

第一节 十佳大学生

第十六条 申评条件

（一）符合三好学生获奖条件者；

（二）入校来在德、智、体等方面表现突出，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在所在学校有着积极的影响，深受师生公认和好评；

（三）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或积极的社会影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在学生科研、学术科技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2. 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
3. 在校园文体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4. 在社会工作或公益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第十七条 评选办法

（一）由各二级学院在三好学生评选的基础上，民主推荐候选人，由学生处组织评选，报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批；

（二）未获评十佳大学生的候选人直接参评三好学生；

（三）每学年评选1次，一般在9月进行。

第二节 三好学生

第十八条 申评条件

（一）维护社会公德，品行优良，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助人为乐，热爱劳动，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校园文化活动；

（二）符合二等奖学金以上获奖条件者；

（三）积极参加各项文艺体育活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成绩达到良好，或者符合文体之星评比条件。

第十九条 评选办法

（一）评选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5%；

（二）学生本人申请，辅导员组织班委会按标准和比例初评，各二级学院初审上报，经学生处审核，提交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批；

（三）每学年评选 1 次，一般在 9 月进行。

第三节 优秀学生干部

第二十条 申报条件

（一）担任 1 学年以上的校、院、班三级学生干部，符合《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且任职一学年或以上；

（二）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品行修养；

（三）工作积极主动，有开拓精神，工作成效显著，骨干带头作用明显，深受师生好评；

（四）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敢于和善于向不良现象作斗争，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五）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能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年综合测评班级排名 60%以内；

（六）《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到合格。

第二十一条 评选办法

(一) 评选比例为参评学生干部总数的 20%；

(二) 学生本人申请，所在组织或班级初评，各二级学院或校团委初审上报，经学生处审核，提交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批；

(三) 每学年评选 1 次，一般在 9 月进行。

第四节 十佳班长

第二十二条 申评条件

(一) 担任班长时间在 1 年以上（含 1 年）；

(二) 具备优秀班干的各项条件；

(三) 在班长岗位上出色完成本职工作，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活动能力，群众基础好，所在班级曾获得校级“优秀班级”荣誉称号。

第二十三条 评选办法

(一) 评选名额为 10 名；

(二) 由各二级学院在优秀班长评选的基础上，民主推荐候选人，经学生处审核，报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批；

(三) 每学年评选 1 次，一般在 9 月进行。

第五节 培正之星

第二十四条 培正之星按类别分设创新之星、实践之星、励志之星、文体之星、公益之星、自强之星、心理之星、创业之星等八类。

第二十五条 申评培正之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国家，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思想品德好，积极向上；

(二) 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刻苦钻研，勇于进取，成绩优良，学年综合测评班级排名 60%以内；

(三)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爱护公共财物，勤俭节约，热爱劳动，热心公益事业；

(四)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到合格。

第二十六条 申评培正之星应具备的其它相应条件

(一) 创新之星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在“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等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2. 在国家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

3. 有发明创造并通过成果鉴定或获得专利；

4. 积极参加创业实践，在自主创业方面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二) 实践之星

积极参加学生组织和各类社团，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得到同学认可，积极组织、参加校内外的大型活动，成绩显著。

(三) 励志之星

学生成绩不理想或受到学校处分的学生在励志教育期间表现突出，1年后达到三等奖学金以上条件。

（四）文体之星

在校级以上文艺演出、体育赛事、文学、美术、书法、摄影、演讲、辩论等文化体艺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或有突出表现。

（五）公益之星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爱心帮援、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示范性作用明显，为学校赢得荣誉，有着积极的社会影响。

（六）自强之星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敢于与困难做斗争，有百折不挠、开拓进取的精神，在自立自强方面有突出事迹。

（七）心理之星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1. 积极组织班级心理活动，关心帮助班级同学，在心理委员工作中表现突出；

2. 热爱关心同学，在帮助心理弱势同学或心理危机事件中有突出表现或贡献；

3. 积极参加或组织各种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在普及大学生心理健康知识和提高大学生心理素质工作中有突出表现。

（八）创业之星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创业项目已启动，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独立创业或在创业团队中居核心地位；

3. 所创企业已初具规模，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能够带动一定数量人群就业。

第二十七条 申评办法

（一）评选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5%；

（二）各类培正之星不可兼得；

（三）学生本人申请，辅导员组织班委会按标准和比例初评，各二级学院初审上报，经学生处审核，提交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批；

（四）每学年评选 1 次，一般在 9 月进行。

第六节 优秀宿舍长

第二十八条 申评条件

（一）宿舍成员自觉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维护学校的稳定；

（二）所在宿舍学年内务检查结果平均值 80 分及以上宿舍的宿舍长可参评；

（三）任期超过 1 年或以上的宿舍长，学年内无违纪、挂科等记录；

（四）宿舍长成绩优异，宿舍学习氛围浓厚。先进宿舍长学年 GPA 不低于 2.5，宿舍所有成员学年 GPA 标准为 4~5 间宿舍人均 2.5 及以上，6~8 间人均 2.3 及以上，综合测评班级排名在 50%内；精英宿舍长学年 GPA 不低于 3.0，宿舍所有成员学年 GPA 标准为 4~5 人间宿舍人均 2.8 及以上，6~8 人间宿舍人均

2.6 及以上，综合测评班级排名在 30%内；十佳宿舍长学年 GPA 不低于 3.3，宿舍所有成员学年 GPA 标准为 4~5 人间宿舍人均 3.2 及以上，6~8 人间宿舍人均 3.0 及以上，综合测评班级排名在 20%内；

（五）能出色完成本职工作，积极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组织的各项宿舍文化活动，所在宿舍曾获得“星级文明宿舍”、“优秀学风宿舍”、在军训期间曾获“标兵宿舍”优先考虑；

（六）室内行为和布置高雅文明，寝室成员在学科竞赛、科技创新、论文发表、社会实践等方面有较好成绩。

第二十九条 申评办法

（一）评选比例为全校总宿舍数的 5%；

（二）优秀宿舍长按级由低到高分别是：先进宿舍长、精英宿舍长、十佳宿舍长；

（三）由参评宿舍自行填写申请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所在二级学院初审上报，经学生处审核，提交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批；

（四）奖励

先进宿舍长，颁发“先进宿舍长”奖状和 100 元奖金；

精英宿舍长，颁发“精英宿舍长”奖状和 200 元奖金；

十佳宿舍长，颁发“十佳宿舍长”奖状和 300 元奖金；

（五）每学年评选 1 次，一般在 9 月进行。

第七节 五四红旗青年

第三十条 申评条件

（一）具备优秀团干的各项条件；

（二）在本职岗位上作出突出业绩或在重大事件、以及相关领域中作出杰出贡献，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是青年中的重大典型；

（三）积极参加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是广大青年精神文明的榜样。

（四）学年综合测评班级排名前 60%以内。

第三十一条 评选办法

（一）评选名额为 10 名；

（二）由团委在优秀团干评选的基础上，民主推荐候选人，经校团委审核，报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批；

（三）每学年评选 1 次，一般在 4 月进行。

第八节 十佳团支部书记

第三十二条 申评条件

（一）具备优秀团干的各项条件；

（二）在团支部书记岗位上作出突出业绩，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所在支部曾获得校级“优秀团支部”荣誉称号；

（三）积极参加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是广大青年精神文明的榜样。

（四）学年综合测评班级排名前 60%以内。

第三十三条 评选办法

(一) 评选名额为 10 名；

(二) 由团委在优秀团干评选的基础上，民主推荐候选人，经校团委审核，报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批；

(三) 每学年评选 1 次，一般在 4 月进行。

第九节 优秀团干

第三十四条 评选条件

(一) 具备优秀共青团员的各项条件；

(二) 本学年担任共青团干部职务满 1 年；

(三) 工作认真负责，出色履行工作职责，积极组织、参加所在团组织的活动，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表达能力，工作有实绩；

(四) 关心团员青年，及时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五) 学年综合测评班级排名前 60%以内。

第三十五条 评选办法

(一) 评选比例为参评团干部总数的 20%；

(二) 学生本人申请，所在团组织初审上报，经校团委审核，提交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批；

(三) 每学年评选 1 次，一般在 4 月进行。

第十节 优秀团员

第三十六条 申评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模范遵守国家政策法

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

（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艰苦朴素；

（三）积极参加共青团组织的各项素质拓展活动，认真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在共青团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四）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年综合测评班级排名 60% 以内。

第三十七条 评选办法

（一）评选比例为参评团员总数的 5%；

（二）学生本人申请，所在团支部初评，所在团组织初审上报，经校团委审核，提交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批；

（三）每学年评选 1 次，原则上在 4 月份进行。

第十一节 荣誉毕业生

第三十八条 申评条件

（一）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符合毕业条件，其中本科生应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二）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品德端正，成绩优良，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热爱劳动，热心公益事业，身心健康；

（三）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四）一级荣誉毕业生 GPA 不低于 3.65；二级荣誉毕业生

GPA 不低于 3.5。

第三十九条 评选办法

(一) 评选比例不限，凡符合条件的均可评选；

(二) 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成绩提出初评名单，报教务处审核，提交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批；

(三) 被评为荣誉毕业生的学生，若在离校前因违纪或其它原因受到校级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的，取消荣誉毕业生资格；

(四) 荣誉毕业生每学年评选 1 次，一般在 6 月进行。

第十二节 优秀易班建设委员

第四十条 申报条件

(一) 担任易班建设委员时间在 1 年以上（含 1 年）；

(二) 具备优秀易班建设委员的各项条件；

(三) 在易班建设委员岗位上出色完成本职工作，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活动能力，群众基础好，所在班级的易班共建指数和活跃指数值较高。

第四十一条 评选办法

(一) 评选名额为 10 名；

(二) 由各二级学院在优秀易班建设委员评选的基础上，民主推荐候选人，经学生处审核，报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批；

(三) 获优秀易班建设委员，颁发“优秀易班建设委员”荣誉证书和奖金 150 元；

(四) 每学年评选 1 次，一般在 9 月进行。

第十三节 优秀易班先进个人

第四十二条 申报条件

- (一) 在易班平台上实名认证的学校易班用户（学生）；
- (二) 具备优秀易班先进个人的各项条件；
- (三) 积极参与易班省级、校级及院级平台活动，积极性高，责任心强，对易班校园推广起积极作用。

第四十三条 评选办法

- (一) 评选名额为 10 名；
- (二) 由各二级学院在优秀易班先进个人评选的基础上，民主推荐候选人，经学生处审核，报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批；
- (三) 获优秀易班先进个人，颁发“优秀易班先进个人”荣誉证书和奖金 100 元；
- (四) 每学年评选 1 次，一般在 9 月进行。

第五章 集体荣誉评选办法

第一节 优秀学生组织

第四十四条 申报条件

- (一) 班子健全，按期换届，民主选举，工作制度健全有效；
- (二) 整体素质高，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组织负责人思想政治素质好，受到学生的拥护；
- (三) 能围绕党政中心工作，结合学生特点，创造性地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在学生管理、社会实践、学风建设中成绩突出，受到学生认可，具有较大影响力；

(四) 自觉接受校学生会的领导和监督, 积极配合完成校学生会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五) 组织成员团队精神好, 互相帮助, 关系和睦, 关心集体利益, 注意维护组织形象, 组织成员无违纪现象;

(六) 在思想教育、校园文化、学风建设、社会实践中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

第四十五条 申评办法

(一) 评定比例为学生组织总数的 30%;

(二) 由参评学生组织自行填写申请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申报材料报校学生会, 校学生会根据材料组织现场答辩, 进行综合评定形成初评名单, 经校团委审核, 提交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批;

(三) 获得优秀学生组织的集体颁发牌匾和奖金 1000 元, 获奖组织指导老师同时获得优秀指导老师称号, 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800 元;

(四) 每学年评选 1 次, 一般在每年 10 月进行。

第二节 优秀二级心理辅导站

第四十六条 申评条件

(一) 二级学院设立二级心理辅导站, 相关设置完整, 工作制度健全、规范;

(二) 所属二级学院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团体心理辅导等工作扎实有效, 具有特色;

(三) 能够认真落实和完成相关部门的工作部署与工作任务;

(四) 心理健康状态监控系统运行良好, 危机干预及时、有效、恰当。

第四十七条 申评办法

(一) 评选比例为二级心理辅导站总数的 30%;

(二) 由参评二级心理辅导站撰写自评报告并附佐证材料报心理健康中心, 心理健康中心根据材料组织现场答辩, 进行综合评定形成初评名单, 经学生处审核, 提交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批;

(三) 获优秀二级心理辅导站的集体颁发锦旗和奖金 1000 元, 获奖辅导站指导老师同时获得优秀指导老师称号, 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800 元;

(五) 每学年评选 1 次, 一般在 9 月进行。

第三节 优秀心理班级

第四十八条 申评条件

(一) 班级集体成员热爱心理健康工作, 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工作积极主动, 认真负责, 工作成绩突出;

(二) 班级集体成员开设心理主题活动开展内容丰富、具有教育意义和自身特色;

(三) 班级集体成员积极参与和密切配合学校和心理健康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表现突出;

(四) 班级集体成员对班级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能准确识别并积极上报所在二级学院和心理健康中心，并能持续配合开展工作；

(五) 班级集体成员掌握本班同学的心理动态，积极关注周围同学的心理健康状况，并按要求上交有关工作记录；

第四十九条 申评办法

(一) 评选采取自荐和推荐相结合的申报办法，由班级填写申请表、由各二级学院自行根据评选条件，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心理班级上报心理健康中心；

(二) 由心理健康中心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和差额评选，最终评选出 20 个优秀心理班级并表彰，对评选出的“优秀心理班级”颁发证书和 300 元奖金奖励；

(三) 每学年评选 1 次，一般在 10 月份进行。

第四节 先进班级

第五十条 申评条件

(一) 班级成员自觉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维护学校的稳定；

(二) 班级成员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习气氛浓厚，学习成绩优良率高；

(三) 班级成员遵守法纪，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 班级积极开展各项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积极组织广

大同学参加义务劳动、社会公益活动以及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五）班级成员团队精神好，互相帮助，关系和睦，关心集体利益，注意维护班级形象，受纪律处分学生比例不超过 5%；

（六）班级成员尊敬老师，师生有良好的互动关系；

（七）班干部以身作则，工作热情高，能团结和带领同学积极开展“创优”活动。

第五十一条 申评办法

（一）评选比例为在校学生总班级数的 30%；

（二）由参评班级自行填写申请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所在二级学院初审上报，经学生处审核，提交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批；

（三）获先进班集体的集体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500 元，同时获奖班级辅导员老师奖励 300 元；

（四）每学年评选 1 次，一般在 9 月进行。

第五节 星级文明宿舍

第五十二条 申评条件

（一）宿舍成员自觉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维护学校的稳定；

（二）制度健全，有宿舍公约，宿舍长认真负责，制度能贯彻落实；

（三）宿舍成员团结友爱，相处和睦，共同进步，并积极参

加集体活动；

（四）宿舍学习气氛浓厚，成员成绩优良，三星级文明宿舍成员学年平均 GPA 均不低于 2.5，综合测评班级排名在 50%内；四星级文明宿舍 2 人间宿舍成员学年平均 GPA 均不低于 3.0；4 人间宿舍成员（至少 3 人）学年平均 GPA 均不低于 3.0；5 人间宿舍成员（至少 4 人）学年平均 GPA 均不低于 3.0；6 人间宿舍成员（至少 5 人）学年平均 GPA 均不低于 3.0；8 人间宿舍成员（至少 6 人）学年平均 GPA 均不低于 3.0，综合测评班级排名在 50%以内；五星级文明宿舍 2 人间宿舍成员学年平均 GPA 均不低于 3.3；4 人间宿舍成员（至少 3 人）学年平均 GPA 均不低于 3.3；5 人间宿舍成员（至少 4 人）学年平均 GPA 均不低于 3.3；6 人间宿舍成员（至少 5 人）学年平均 GPA 均不低于 3.3；8 人间宿舍成员（至少 6 人）学年平均 GPA 均不低于 3.3，综合测评班级排名在 40%以内，全体宿舍成员所在学年内无旷课、迟到、早退、补考等现象；

（五）宿舍内整齐清洁，在宿舍内务检查中成绩均在优良以上，三星级文明宿舍所在学年宿舍内务卫生总成绩排名在所属宿舍楼前 40%；四星级文明宿舍学年宿舍内务卫生总成绩排名在所属宿舍楼前 30%；五星级文明宿舍学年宿舍内务卫生总成绩排名在所属宿舍楼前 20%；

（六）宿舍成员按时作息，无晚归现象，不干扰和影响他人休息和学习；

(七) 宿舍成员未受任何纪律处分和通报批评；

(八) 宿舍成员爱护公物，妥善保管和使用宿舍的一切设施。

第五十三条 申评办法

(一) 评选比例为全校总宿舍数的 5%；

(二) 星级文明宿舍按级由低到高分别是：三星级文明宿舍、四星级文明宿舍、五星级文明宿舍；

(三) 由参评宿舍自行填写申请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所在二级学院初审上报，经学生处审核，提交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批；

(四) 奖励

三星级文明宿舍颁发集体奖状和 150 元奖金，并授予“三星级文明宿舍”荣誉称号；

四星级文明宿舍颁发集体奖状和 200 元奖金；并授予“四星级文明宿舍”荣誉称号；

五星级文明宿舍颁发集体奖状和 250 元奖金；并授予“五星级文明宿舍”荣誉称号；

每学年评选 1 次，一般在 9 月进行。

第六节 优良学风创建先进班级

第五十四条 申评条件

(一) 班级成员自觉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维护学校的稳定；

(二) 班级成员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习气氛浓厚，

学习成绩优良率高；

（三）班级成员遵守法纪，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班级积极开展各项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积极组织广大同学参加义务劳动、社会公益活动以及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五）班级成员团队精神好，互相帮助，关系和睦，关心集体利益，注意维护班级形象，受纪律处分学生比例不超过 5%；

（六）班级成员尊敬老师，师生有良好的互动关系；

（七）班干部以身作则，工作热情高，能团结和带领同学积极开展“创优”活动。

第五十五条 申评办法

（一）评选比例为在校学生总班级数的 30%；

（二）由参评班级自行填写申请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所在二级学院初审上报，经学生处审核，提交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批；

（三）获先进班级的集体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400 元，受表彰班级班长（需符合优秀学生干部评优条件）同时授予学风建设先进工作者（学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50 元/人；

（四）每学年评选 1 次，一般在 9 月进行。

第七节 优秀学风宿舍

第五十六条 申评条件

（一）宿舍成员自觉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维护学校的稳定；

（二）制度健全，有宿舍公约，宿舍长认真负责，制度能贯彻落实；

（三）宿舍成员相处和睦，共同进步，宿舍内有积极向上、朝气蓬勃的良好氛围；

（四）宿舍学习气氛浓厚，成员成绩优良，百佳优良学风宿舍成员学年 GPA 标准为 4、5 人间宿舍人均 3.0，6、8 人间宿舍人均 2.8，综合测评班级排名在 50%内；50 强学风建设先进宿舍成员学年 GPA 标准为 4、5 人间宿舍人均 3.2，6、8 人间宿舍人均 3.0；在学习风气上有明显表现；综合测评班级排名在 50%内；十佳学风建设标兵宿舍成员学年 GPA 标准为 4、5 人间宿舍人均 3.4，6、8 人间宿舍人均 3.2；在学习风气上有突出的表现，形成了优秀的学风氛围；综合测评班级排名在 40%内；全体宿舍成员所在学年内无旷课、补考等现象；寝室成员在学科竞赛、科技创新、论文发表、社会实践等方面有较好成绩；

（五）宿舍内整齐清洁，在宿舍内务检查中成绩均在优良以上；

（六）宿舍成员按时作息，无晚归现象，不干扰和影响他人休息和学习；

（七）宿舍成员未受任何纪律处分和通报批评；

（八）宿舍成员爱护公物，妥善保管和使用宿舍的一切设施。

第五十七条 申评办法

（一）评选比例为全校总宿舍数的 5%；

（二）优良学风宿舍按级由低到高分别是：百佳优良学风宿舍、50 强学风建设先进宿舍、十佳学风建设标兵宿舍；

（三）由参评宿舍自行填写申请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所在二级学院初审上报，经学生处审核，提交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批；

（四）奖励

百佳优良学风宿舍颁发集体奖状和 100 元奖金，授予“百佳优良学风宿舍”荣誉称号；

50 强学风建设先进宿舍颁发集体奖状和 200 元奖金；并授予“50 强学风建设先进宿舍”荣誉称号；

十佳学风建设标兵宿舍颁发集体奖状和 300 元奖金；并授予“十佳学风建设标兵宿舍”荣誉称号；

每学年评选 1 次，一般在 9 月进行。

第八节 五四红旗团委（标兵）

第五十八条 申评条件

（一）组织建设完备，并参照校团委机构设置，使组织机构与校团委组织机构有效对接，工作制度健全、规范；

（二）干部班子健全，能够按期换届，民主选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干部班子能力强，整体素质高，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精神，在团员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

（三）能够认真落实团的上级组织工作部署，坚决执行团的上级组织决议，围绕全团各项重点工作项目和学校中心工作，特别是根据“团建创新”和“创先争优”的重点任务、主要内容和基本方法，扎实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取得明显效果和突出成绩；

（四）工作求真务实，创新能力强，能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全团性品牌活动和重点工作有成效，有 1 项以上具有示范推广作用的特色活动或工作；

（五）切实履行职责，带动团支部建设，所属团支部能够按期换届，民主选举，组织制度健全，富有活力；

（六）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做好团员发展工作，认真完成团员信息登记的录入工作，有效管理团员，团费使用恰当，账目明晰；团员队伍不断壮大并能引导团员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团组织对团员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七）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全面加强、改进和规范团籍信息档案管理、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使用管理、团员奖惩信息录入、团内数据统计等基础团务工作，全面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团向基层团组织延伸；

（八）积极组织策划志愿实践公益活动，有良好的志愿者精神。

第五十九条 申评办法

（一）评选名额为 3 名；

(二) 由参评团委自行填写申请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申报材料报校团委; 校团委根据材料组织现场答辩, 进行综合评定形成初评名单, 经校团委审核, 提交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批;

(三) 奖励

获得五四红旗团委标兵(1名)的集体颁发牌匾和奖金1500元, 获得五四红旗团委标兵的团委书记颁发证书和奖金1000元;

获得五四红旗团委(2名)的集体颁发牌匾和奖金1000元, 获得五四红旗团委的团委书记颁发证书和奖金800元;

(四) 每学年评选1次, 一般在每年4月进行。

第九节 十佳学生社团

第六十条 申评条件

(一) 社团成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拥护改革开放;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

(二) 社团成立满1年, 按照要求已完成本学年注册, 并严格按照《广东培正学院社团管理办法》开展各项工作;

(三) 能打造社团的品牌系列活动, 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建设, 活动特色鲜明、实效突出、影响力大;

(四) 社团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健全、材料齐备; 自觉配合社团联合会的工作, 自觉接受监督;

(五) 团体组织机构的产生民主、公平、公开, 社团经费来源和管理规范, 负责人品学兼优、组织能力强、群众基础好。

(六) 社团成员团队精神好，互相帮助，关系和睦，关心集体利益，注意维护社团形象，社团成员无违纪现象。

(七) 社团年审上一年度等级为合格及以上。

第六十一条 申评办法

(一) 评选名额 10 名；

(二) 由参评社团自行填写申请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申报材料报社团联合会；社团联合会根据材料组织现场答辩，进行综合评定形成初评名单，经校团委审核，提交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批；

(三) 奖励

获得十佳学生社团的集体颁发牌匾和奖金 1000 元，获奖社团的指导老师同时获得优秀社团指导老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800 元；

(四) 每学年评选 1 次，一般在每年 4 月进行。

第十节 优秀团支部

第六十二条 申评条件

(一) 团支部所属成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

(二) 团支部所属成员按期缴纳团费，定期开展组织生活；

(三) 团支部积极组织、开展、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完成上级团组织所安排的工作任务，活动有特色，对推进大学

生素质拓展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有成效；

（四）本学年团支部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工作效果明显；

（五）团支委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联系群众、务实创新，有完善的工作机制；

（六）认真组织开展“三会两制一课”“青年大学习”等；

（七）认真贯彻落实“班团一体化”工作。

第六十三条 申评办法

（一）评选比例为在校学生团支部总数的 20%；

（二）由参评团支部自行填写申请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申报材料报所在团委，团委进行综合评定形成初评名单，经校团委审核，提交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批；

（三）获得优秀团支部的集体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800 元；

（四）优秀团支部每学年评选 1 次，一般在 4 月进行。

第十一节 优秀易班网络班级

第六十四条 申评条件

（一）在我校易班平台建立公共群的行政班级；

（二）班标（头像和简介）辨识度高，班级易班干部分工明确，班级成员注册认证率达 100%，并能积极参与易班网络平台建设；

（三）班级活跃度和影响力高，共建指数和活跃指数排名高，班级不存在恶意刷分、灌水等严重违反易班管理规定的行为；

（四）班级易班建设状况良好，特殊突出，能充分利用易班

开展相关工作，合理运用班级话题、相册、资料库、投票、问卷、轻应用快搭等功能，并进行常态化管理。

（五）合理应用优课，辅助开展安全、心理、诚信、爱国、廉洁等主题班会；

（六）依托易班网络班级平台，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班级活动。

第六十五条 申评办法

（一）评选名额为 10 名；

（二）由各二级学院在优秀易班网络班级评选的基础上，民主推荐候选名单，经学生处审核，报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批；

（三）获优秀易班网络班级，颁发“优秀易班网络班级”荣誉证书和奖金 300 元；

（四）每学年评选 1 次，一般在 9 月进行。

第六章 其他奖励

第六十六条 根据实际情况，学生奖项需调整的，由学生处申报，经学校学生奖励委员会批准，可对奖项和名额进行适当调整（含新设、撤销）。

第六十七条 对社会团体或个人提供资助的奖励按照资助者的要求和学校制定的相应奖励办法奖励。

第六十八条 学生代表学校参加校外第二课堂和体育竞赛获奖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在评奖评优过程中各级组织要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学校规定公示 3 天。

公示期内，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奖励工作小组提出异议。所在二级学院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奖励委员会申请复议。

第七十条 获得各类荣誉的学生填写相关登记表，由所在二级学院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七十一条 对在评奖评优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经查实，取消荣誉称号，收回所获奖金、奖品、证书，并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拟获奖学生，在学校发文之前受学校纪律处分的，取消拟获奖项。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奖励办法》（培正学〔2020〕35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解释权归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其他条款的解释权归学生处。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5 日印发
